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秘書處編製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5
(二)紀錄附件.....	6~20

國立政治大學第 6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郭明政 朱美麗 王文杰 賴宗裕 郭秋雯 張其恆 倪鳴香 林美香
陳志銘 呂潔如 顏玉明(溫佳湄代) 顏玉明(林宜君代) 胡毓忠 寇健文
張麗萍 林進山 粘美惠 陳金錠 洪福聲 胡偉民 曾守正 張堂錡
陳秀芬 林遠澤 蔡佳泓 林巧敏 蔡源林 林果顯 陸行 陳隆奇
孫倩如 劉昭麟 林瑜瑋 陶亞倫 楊婉瑩(陳陸輝代) 陳陸輝 陳宗文
楊佩榮 蕭乃沂 官大偉 林義鈞 劉梅君 賴育邦(曾柏維代) 蔡中民
吳文傑(蔡中民代) 許政賢 沈宗倫(許政賢代) 王曉丹 蔡維奇(譚丹琪代)
譚丹琪 宋皇志 江彌修 俞洪昭 洪英超 蔡維奇(李曉惠代) 陳嫻如
阮若缺 蘇怡文 鍾曉芳 張佩琪 戴智偉 魏百谷 李珮玲 連賢明
朴炳善 徐安妮 劉心華 鄭家瑜 黃淑真 郭力昕(劉慧雯代) 許瓊文
張郁敏 鄭怡卉 劉慧雯 連弘宜 盧業中 林永芳 王信賢 劉致賢
蘇卓馨 郭昭佑 陳榮政 葉玉珠 李淑菁 杜文苓(連賢明代) 張鋤非
莊馥維 蔡秉勳

請假：趙怡 胡昌亞 吳佩珍 何富年 林佳和 趙知章 孫振義
列席：簡榮宏 蔡顯榮 趙淑梅 黃筱芸 盧燕萍 曹慧莉 許怡君 范碩銘
葛靜怡 李佑祥

主席：郭校長明政

紀錄：范碩銘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69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0 年 12 月 1 日第 692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第四條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辦理，修正第四條條文為「學生代表二人，由全院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前述學生代表二人，一人由學士班產生，另一人由碩博班產生。」。

二、本案業經本院 110 年 9 月 30 日第 122 次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備查後施行。

決議：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於國際事務學院網頁公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附表二，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附表二，一職等薪資下限為新臺幣 25,000 元整，已低於 111 年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新臺幣 25,250 元整）。
- 二、為與外部市場（本校相當規模之頂尖大學或業界）相當職位之薪資維持衡平，並保有攬才競爭性，倘 111 年軍公教人員調薪 4%，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約用人員薪資等級表比照調整 4%。
- 三、又因如擬調整旨揭薪資等級表，依據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需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據此，考量行政作業流程，本案提前作業，爰本案如決議通過，仍俟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奉總統公布後，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配合行政院核定調增 111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據以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辦法」第九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校教師研究室規劃分配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 二、配合憩賢樓拆除工程，業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憩賢樓四樓研究室移置作業，另因應建物拆除後該等空間失效，擬刪修本校統籌分配管理之研究室範圍。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修正辦法業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以政總字第 1100037649 號函發布施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由：本校「提供學術文化團體會址登記申請書」建請修正納入公企中心，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查本校 92 年 11 月 5 日第 586 次行政會議於審議「國立政治大學提供學術團體會址登記辦法」之決議，略以：「登記之會址，排除公企中心做為登記會址」。
- 二、惟公企中心改建完成後，為加強本中心與產官學研長期合作關係，實有與學術文化團體合作之必要，且本中心為合作及執行單位者，並有進駐租借本中心產學合作辦公室場域之事實，爰擬請「國立政治大學提供學術文化團體會址登記申請書」納入本中心為申請會址之地點，以符本校「國立政治大學提供學術團體會址登記辦法」設立目的。
- 三、擬於本中心設會址之單位，須符合下列準則：
 - (一) 學術團體設立宗旨與本校學術發展或學校業務相關。
 - (二) 簽署校級產學合作計畫在案並由本中心擔任計畫執行單位。
 - (三) 具備進駐本中心產學合作空間場域之事實。
 - (四) 設會址單位須繳納本中心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設址費用，惟日後若涉及稅負，仍由該設址單位負擔。
- 四、設址費用及進駐空間相關費用，刻正訂定相關收費基準，呈相關單位審議。

決議：原則同意公企中心納入學術文化團體會址登記之地點，惟相關法規及表格等實務細節，請公企中心與研發處另行商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三、主席報告：

學校的制度革新、資源累積是長期永續的工作，非一蹴可及。行政團隊任期屆滿前，期將已送交校級會議之提案，經充分溝通、研議後通過，俾順利完成校務接棒。本人及行政團隊在有限的時程內順利完成國際金融學院規劃，並奉准成立將啟動招生。除行政團隊努力擘劃校務外，亦有賴全體師生持續努力、廣大校友提供更多獎助學金、實習與工作機會，以建立教、學產出及社會回饋良善之正向循環。目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有效控制，將可歡喜迎接即將到來之九五校慶系列活動。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行政會議資訊平台 <https://secrtad.video.nccu.edu.tw/>)

六、第 692 次行政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26~28 頁)

七、法規委員會報告：以下提案經審閱後，基於議事效率考量，擬請同意備查。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部分條文，請備查案。

說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基本師資質量規定，擬修正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 二、本次修正業經第 118 次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備查。
- 決議：同意備查。（備查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8～9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稿），請審議案。

說明：

- 一、首揭行事曆草案業經會請各相關單位確認例行事項之執行日期完畢，第一及第二學期開始上課至期末考試結束，仍爰例以 18 週為度。有關假期之排定，均依教育部發布之「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並衡酌教學需要，在不違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大學各學系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下，彈性調整各項日程。
 - 二、本校行事曆係以例行教務相關事項為主要登載內容，並酌情載入部分全校性會議或重大活動供全校師生及同仁參考，篇幅以一頁為限，力求精簡扼要為原則。
 - 三、為使跨校合作、校際選課等校務運作順利，業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達成共識，訂出相同之學期開學日及校際交流等相關日程如所載。
-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因資訊重複，刪除 8 月份「8(一)~12(五)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通過之行事曆(稿)如紀錄附件三，第 10 頁)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使非建置性校級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校級研究中心)之管理有所依循，本校業於民國九十二年訂定旨揭辦法，鑒於時空背景遞嬗，為應當前政策變遷，檢視法規及其於實務上之應用，擬規劃「評鑑週期」、「評鑑方式」及「退場機制」三項主軸作為本次法規修正之核心，據以修正現行評鑑制度之缺口。
- 二、本次修正內容詳見修正總說明，修正重點如下：
 - (一) 評鑑週期及方式。(第八條)。
 - (二) 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及其應包含之內容。(第九條)
 - (三) 辦理自我評鑑之程序。(第十條)
 - (四) 校級研究中心之裁撤。(第十一條)

(五) 業務結束相關作業。(第十二條)

(六) 餘酌作文字修訂、條次變更等形式修正。(第五、十三及十四條)

三、本案經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8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續提第 692 次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建請確認有關研究中心「裁撤」與「停辦」等退場機制欲達成之法律效果及程序，據以補充修正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並經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8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惟第 693 次行政會議法規委員會建議研究中心新設、裁撤或停辦等組織變革係屬重要議題，應先釐清法源及作業程序，爰先刪除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內停辦之相關內容。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11～18 頁)

二、修正如下：

(一) 第五條：「...，其各項經費收入(含補助、委託及受贈，...)」。

(二) 新增第十條第四項：「上述綜合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者，應於三年內完成自評。」

第三案

提案單位：國合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請審議案。

說明：

一、旨揭辦法擬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擴大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二、本次修正業經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無異議通過；修正如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同一戶籍內...。」(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19～20 頁)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四時十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 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9
(三) 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	10
(四)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16
(五)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17~18
(六)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第三點修正 條文對照表.....	19
(七)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20

本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專班</u>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增列專班主管為院務會議代表。</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專班</u>分別推選一人擔任，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學生代表<u>二人</u>，由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p>	<p>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分別推選一人擔任，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p>	<p>修正學生代表人數及增列專班專任教師代表名額。</p>
<p>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p> <p>一、院長提議事項。</p> <p>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u>專班</u>提議事項。</p> <p>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事項。</p> <p>提案需在會議三日前送交院辦公室，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p>	<p>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p> <p>一、院長提議事項。</p> <p>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議事項。</p> <p>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p> <p>四、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事項。</p> <p>提案需在會議三日前送交院辦公室，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p>	<p>增列專班提案權。</p>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民國91年10月24日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91年11月23日第120次校務會議備查
 依據民國93年6月10日第129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43條條文，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10條條文
 民國94年12月14日第1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條規定
 民國94年12月26日簽奉校長核可
 民國99年12月27日第45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3月2日第630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民國111年3月2日第693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修正第2、3、7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議決院務重大事項，由院長、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班主管、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班分別推選一人擔任，另外二人由全院選舉產生；專任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選舉產生，任期一學期。

第四條 本院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得列席本會議，就院務事項陳述意見。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院長得於必要召開臨時會議，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十日內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
- 二、本院各項重要規則。
- 三、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 四、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包括：

- 一、院長提議事項。
- 二、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班提議事項。
- 三、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 四、行政人員及學生提議事項。

提案需在會議三日前送交院辦公室，提案人員應列席本會議說明之。

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出席會議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專任教師代理出席行使職權，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學生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原單位學生代理出席。

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學年度行事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週別	月曆	日期(星期)	行事事項
	民國 111 年 8月				2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一)	學年開始(第一學期學期開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三)	13(一)	第二學期學期開始 開始上課
	1 2 3 4 5 6	2(二)-5(五)	碩、博士班新生申請學分抵免	1 2 3 4	13(一)-17(五)	13(一)-20(一)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
	7 8 9 10 11 12 13	3(三)	行政會議	5 6 7 8 9 10 11	17(五)	17(五)	選課加退選
	14 15 16 17 18 19 20	17(三)-23(二)	學士班新生、轉學生申請學分抵免	12 13 14 15 16 17 18	18(六)	18(六)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2(一)-24(三)	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1 19 20 21 22 23 24 25	21(二)-3/1(三)	21(二)-3/1(三)	2/27 之補行上班日
	28 29 30 31	29(一)-31(三)	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2 26 27 28	27(一)-28(二)	27(一)-28(二)	加簽暨退課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和平紀念日
	9月				3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六)-4(日)	新生體檢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三)~10(五)	1(三)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1 2 3 4 5 6	6(二)-7(三)	新生訓練	1 2 3 4	1(三)	1(三)	行政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8(四)	校務會議	5 6 7 8 9 10 11	6(一)~24(五)	6(一)~10(五)	校園徵才月
	14 15 16 17 18 19 20	9(五)-10(六)	補假(中秋節)	12 13 14 15 16 17 18	14(二)-20(一)	14(二)-20(一)	學士班上網申請轉系
	21 22 23 24 25 26 27	12(二)	開始上課	19 20 21 22 23 24 25	20(一)	20(一)	學士班辦理 112 學年住宿申請
	28 29 30 31	12(一)-16(五)	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請	2 26 27 28 29 30 31	24(五)	24(五)	第 1 次教務會議
1	4 5 6 7 8 9 10	12(一)-19(一)	選課加退選	3 3 4 5 6 7 8 9 10 11	25(六)	25(六)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11 12 13 14 15 16 17	16(五)	繳交學雜費截止日	4 5 6 7 8 9 10 11	27(一)	27(一)	4/3 之補行上班日
2	18 19 20 21 22 23 24	19(一)-23(五)	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	5 12 13 14 15 16 17 18	27(一)	27(一)	導師制輔導知能研習會
3	25 26 27 28 29 30	20(二)-27(二)	加簽暨退課	6 19 20 21 22 23 24 25	3(一)	3(一)	調整放假(教師自行擇日補課)
		21(三)	防災日	7 26 27 28 29 30 31	4(二)-5(三)	4(二)-5(三)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
	10月				6(四)	6(四)	校際活動週(停課不停班)(註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一)~14(五)	碩博士班集中網路申請論文題目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一)~14(五)	10(一)~14(五)	期中慶堂考試
3	1 2 3 4 5 6 7 8	5(三)	行政會議	7 1 2 3 4 5 6 7 8	17(一)	17(一)	校務會議;申請棄修開始日
4	9 10 11 12 13 14 15	10(一)	國慶日	8 2 3 4 5 6 7 8	28(五)	28(五)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
5	16 17 18 19 20 21 22	17(一)	第 1 次教務會議	9 9 10 11 12 13 14 15	22(二)	22(二)	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費暨語
6	23 24 25 26 27 28 29	21(五)	學期 1/3 退費基準日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29(二)	29(二)	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7	30 31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8				12 30			
	11月				5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一)~11(五)	期中慶堂考試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三)	3(三)	行政會議
8	1 2 3 4 5 6 7 8	14(一)	校務會議;申請棄修開始日	1 1 2 3 4 5 6	3(三)-4(四)	3(三)-4(四)	暑修上期登記
9	9 10 11 12 13 14 15	25(五)	申請棄修、學士班提前畢業	7 7 8 9 10 11 12 13	5(五)	5(五)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10	16 17 18 19 20 21 22		申請截止日/繳交學分費暨語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8(一)-12(五)	8(一)-12(五)	學士班上網申請修習輔系或
11	23 24 25 26 27 28 29		言設備使用費截止日	14 14 15 16 17 18 19 20	19(五)-20(六)	19(五)-20(六)	雙主修
12	30 31			15 21 22 23 24 25 26 27	20(六)	20(六)	校慶運動會(停課)
				16 28 29 30 31	20(六)	20(六)	全球校友返校日(停課)
					27(六)	27(六)	校慶
					30(二)	30(二)	畢業典禮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12月				6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四)~1/3(二)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四)~30(五)	1(四)~30(五)	碩士班轉系所申請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2(五)	學期 2/3 退費基準日	1 1 2 3 4 5 6	5(一)	5(一)	第 2 次教務會議
13	11 12 13 14 15 16 17	7(三)	行政會議	4 4 5 6 7 8 9 10	5(一)-9(五)	5(一)-9(五)	學雜費減免預辦
14	18 19 20 21 22 23 24	3(六)	文化盃系際合唱比賽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8(四)	8(四)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15	25 26 27 28 29 30 31	4(日)	校園馬拉松	16 4 5 6 7 8 9 10	9(五)~15(四)	9(五)~15(四)	期末慶堂考試
16		5(一)-9(五)	學雜費減免預辦	17 11 12 13 14 15 16 17	16(五)	16(五)	校務會議
		19(一)	第 2 次教務會議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7(六)	17(六)	6/23 之補行上班日
		30(五)	輔系、雙主修放棄修習截止日	25 25 26 27 28 29 30	19(一)	19(一)	暑假開始
					22(四)-23(五)	22(四)-23(五)	端午節調整放假
					28(三)-29(四)	28(三)-29(四)	暑修下期登記
	民國 112 年 1月				7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日)-2(一)	開國紀念日/補假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31(一)	31(一)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學年結
17	1 2 3 4 5 6 7	5(四)	申請休學、學位考試截止日	1 2 3 4 5 6 7 8			束(第二學期學期結束)/111 學
18	8 9 10 11 12 13 14	6(五)~12(四)	期末慶堂考試	9 9 10 11 12 13 14 15			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成績
	15 16 17 18 19 20 21	13(五)	校務會議	16 16 17 18 19 20 21 22			繳交截止日
	22 23 24 25 26 27 28	14(六)	1/27 之補行上班日(註 4)	23 23 24 25 26 27 28 29			
	29 30 31	16(一)	寒假開始	30 30 31			
		16(一)-18(三)	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初選				
		21(六)	農曆除夕				
		22(日)-27(五)	農曆春節【1/27 調整放假】				
		30(一)	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30(一)-2/1(三)	第 2 學期第 2 階段選課初選				
		31(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位考				
			試成績繳交截止日/第一學期				
			學期結束				

◎註：1.經 110 學年度本校第 693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1 年 x 月 x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xxxxxx 號函同意備查。 5.加入台聯大系統之共同行事事項。
 2.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日期如有變更或加開，請秘書處另行通知。
 3.國定假日、春節及本校大型活動如有調整，請人事室及業管單位另行公告；選課日程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4.1/27(五)之補行上班日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五點訂於 1/14(六)，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有異動，教務處再行修正並公告。

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	
(未修正)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 前項列席會議時間，以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	
(未修正)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聘請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不得佔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以中心名義執行研發計畫並發表相關成果，其各項經費收入（含補助、委託及受贈等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經費報支。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 校級研究中心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或接受委託研究計畫。 受委託之研究計畫經費、捐助款及其他收入，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繳交管理費用。 前項經費收支，應依預算程序及法令規定之標準編列預算，經校長核定後執行，並依相關會計、審計程序辦理。	一、本條文係規範校級研究中心之計畫管考，以及各項經費收入(含補助、委託、捐贈等各項自籌收入)，應依本校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經費報支等規範。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

		正。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提供校級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大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	
(未修正)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後二年內之基本設備費、場地費用、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本校補助。但場地若超出本辦法第六條之標準，則需自行支付場地費用。 前項中心主任不得重複支領主管加給。	
第八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每六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評)。 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其認證期間內視同通過當期評估。		一、本條新增。 二、為協助校級研究中心發展特色研究領域，並賦予自主與課責二項運作基礎，明定校級研究中心透過每六年辦理一次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評)，檢視營運成效並實踐營運責任，繼續爭取各界支持，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鼓勵各校級研究中心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例如：財團

		<p>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或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QAAHE)認證的評鑑機構等，明定認證期間內視同通過當期評估之規範，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九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期辦理自評。</p> <p>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評鑑目的及評鑑項目、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評鑑組織及運作、作業時程、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等。</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校級研究中心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以定期辦理自我評鑑，爰增訂第一項。</p> <p>三、計畫書之內容，係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等，辦理品保相關作業，以及本校辦理評鑑相關作業等綜合擬定，包含評鑑目的及評鑑項目、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評鑑組織及運作、作業時程、</p>

		<p>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以及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等，爰增訂第二項。</p>
<p>第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評之程序如下：</p> <p>一、依計畫書所訂之自我評估指標辦理自評。</p> <p>二、自評委員就校級研究中心營運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p> <p>三、校級研究中心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二個月內，針對自評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式及時程表。</p> <p>四、校級研究中心至遲應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p> <p>五、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時，併同簡述自評之改善成果。</p> <p>前項自評委員之組成及資格，得準用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評鑑委員相關規定辦理。</p> <p>校級研究中心應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書件，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備查。逾期未完成者，校評鑑委員會得將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p> <p>上述綜合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者，應於三年內完成自評。</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評之程序包含：依計畫書指標辦理自評、評估結果分類、評估結果改善方式暨時程表、追蹤管考及校務會議簡述評估改善成果等，爰增列第一款至第五款。</p> <p>三、有關自評委員之組成及資格，得準用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為利校級研究中心自評結果之追蹤與考核，明定自評結果之改善方式暨時程表、改善成果報告等，須提送至校評鑑委員會備查。逾期未完成者，校評鑑委員會得將評估結果列為</p>

		<p>「待改進」，爰增訂第三項。</p> <p>五、為協助校級研究中心提升學術成就與營運績效，明定綜合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者，應於三年內再度進行自評，爰增訂第四項。</p>
<p>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該中心裁撤之審議：</p> <p>一、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p> <p>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綜合評估結果連續二次為「待改進」者。</p> <p>三、符合計畫書所列之裁撤條件者。</p> <p>四、違反相關法令情事，嚴重損害本校信譽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對於校級研究中心有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自評、依第十條之評估結果連續二次列為待改進、符合計畫書所列裁撤條件、違反相關法令情事，嚴重損害本校校譽者，得由研究發展處啟動該中心之裁撤程序，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為之，爰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p>
<p>第十二條 校級研究中心經校務會議議決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六個月為限。</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辦理經校務會議議決校級研究中心裁撤者，爰增訂第十二條之各項</p>

		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移轉等辦理期限，以確保相關作業進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為利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修訂之政策方向討論，明定經研發會議審議，作為本辦法施行及修正程序之一，以臻完備。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

民國92年5月14日第58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2年5月28日政研合字第0920004957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3月2日第6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級研究中心之運作，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規範之校級研究中心，乃依照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第六條設置之校級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得列席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且每學期應於校務會議作一次業務報告。
前項列席會議時間，以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
- 第四條 校級研究中心除中心主任外，聘請之專案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不得佔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
- 第五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以中心名義執行研發計畫並發表相關成果，其各項經費收入（含補助、委託及受贈等各項自籌收入），依本校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及辦理經費報支。
- 第六條 本校提供校級研究中心之使用空間大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校園規畫及興建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辦法執行。
- 第七條 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後二年內之基本設備費、場地費用、主管加給及行政人員之薪資由本校補助。但場地若超出本辦法第六條之標準，則需自行支付場地費用。
前項中心主任不得重複支領主管加給。
- 第八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每六年辦理一次自我評鑑(以下簡稱自評)。
通過政府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者，其認證期間內視同通過當期評估。
- 第九條 校級研究中心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經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定期辦理自評。
前項計畫書之內容應包含評鑑目的及評鑑項目、自我評估指標及實施方式、評鑑組織及運作、作業時程、結果改善及追蹤管考、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等。
- 第十條 校級研究中心辦理自評之程序如下：
一、依計畫書所訂之自我評估指標辦理自評。
二、自評委員就校級研究中心營運成效進行綜合評估。綜合評估結果分為「通過」與「待改進」。
三、校級研究中心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二個月內，針對自評委員建議事項，研擬改善方式及時程表。
四、校級研究中心至遲應於自評委員會議後一年內，填具改善成果報告並上網公告。
五、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應於校務會議工作報告時，併同簡述自評之

改善成果。

前項自評委員之組成及資格，得準用本校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評鑑委員相關規定辦理。

校級研究中心應將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書件，提送校評鑑委員會備查。逾期未完成者，校評鑑委員會得將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

上述綜合評估結果列為「待改進」者，應於三年內完成自評。

第十一條 校級研究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研究發展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該中心裁撤之審議：

一、未依第八條規定辦理者。

二、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之綜合評估結果連續二次為「待改進」者。

三、符合計畫書所列之裁撤條件者。

四、違反相關法令情事，嚴重損害本校信譽者。

第十二條 校級研究中心經校務會議議決為裁撤者，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與計畫等之移轉，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現行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u>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學生</u>、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p> <p>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參照教育部於110年10月公布「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放寬經濟、文化不利及須緊急生活扶助學生申請資格。</p>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

民國92年4月9日第583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93年10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決議涉及研合會及國交中心
 法案，授權研發處週知各單位配合修正
 民國96年3月7日第606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民國96年5月9日第60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4、7點條文
 民國97年10月1日第6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7點條文
 民國100年10月5日第63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至4點條文
 民國102年3月6日第6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8點條文
 民國103年4月2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4年3月4日第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點條文
 民國108年12月4日第6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條文
 民國109年2月4日政國合字第1090001857號函發布
 民國111年3月2日第69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學術文化交流，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指學生至大陸以外地區與本校訂有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或經本校專案核准之國外大專校院修讀至少一學期(學季)，最長一年之課程，但修讀雙聯學位者不在此限。
- 三、凡本校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在學生均具申請資格。除具備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學生、原住民學生、研究所學生外，大學部一般在學生平均成績須達各班前百分之三十，始得向國際合作事務處（以下簡稱國合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審查後，報請校長核定。在校修讀各該學位期間曾獲本項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 四、依本要點出國進修之學生得參照教育部補助標準及個人家庭狀況，由本校酌予補助。實際補助金額依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進修計畫補助要點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補助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五、受補助學生於短期進修期間修課所得之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酌予採認。
- 六、每學年本補助之申請日期及申請所備資料，將另行公告。
- 七、本要點由國合處執行，並負責審查、核定補助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訂定施行細則。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